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6-00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发电量及上网电价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按照2015年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第四季度的发电量为507.19亿千瓦时,比按照2014年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同期数据增长约11.85%;上网电量完成475.44亿千瓦时,比按照2014年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同期数据增长约12.05%。2015年累计的全年发电量为1,910.54亿千瓦时,比按照2014年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同期数据增长约6.04%;上网电量完成1,789.46亿千瓦时,比按照2014年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同期数据增长约6.05%。发电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新投产机组及新收购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的电量贡献。2015年本集团的平均上网电价为424.97元/兆瓦时,同比下降约3.63%。

附表:2015年第四季度及全年本集团主要发电机组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类型	发电厂/公司名称	2015年10-12月发电量(亿千瓦时)	2015年10-12月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15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15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火电	邹县发电厂	24.80	23.17	112.73	105.59
	十里泉发电厂	12.30	11.40	42.44	39.03
	莱城发电厂	18.13	16.92	64.92	60.56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33.02	31.14	130.56	123.14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31.37	30.20	118.73	114.21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22.54	21.12	101.64	95.20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16.21	14.94	62.13	57.34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11.83	10.81	49.27	45.11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12.72	11.80	49.52	45.71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14.45	13.33	50.70	46.73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3.19	12.02	45.17	40.97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53	13.30	60.77	55.42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12.83	12.11	52.89	49.85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6.95	6.45	25.87	23.93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7.00	6.60	24.28	22.80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59.54	55.40	192.59	178.53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57	9.00	35.65	33.38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14.42	13.72	54.10	51.31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17.11	16.33	63.45	60.37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14.90	14.25	64.28	61.49
	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0.41	0.36	1.62	1.43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10.98	10.56	35.47	33.77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0.32	0.30	1.35	1.26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2.43	2.34	2.43	2.34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0.34	0.33	0.34	0.33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4.72	4.62	18.13	17.73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6.79	5.49	26.04	21.84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9.03	8.23	33.96	31.27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	10.31	9.05	35.33	30.95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5.92	5.55	29.23	27.30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58.94	55.42	204.99	192.06
	朔州热电分公司	1.04	0.96	1.04	0.96
水电	华电四川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8.30	8.24	37.81	37.54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26	6.20	26.07	25.83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30	3.26	12.63	12.46
	理县星河甘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56	0.56	2.06	2.04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56	0.55	1.98	1.97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0.02	0.02	0.46	0.45
风电	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	9.46	9.31	37.45	36.82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昌邑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淄博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国投张家口风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0.03	0.03	0.15	0.15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06	0.06	0.31	0.30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1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设立格林美智慧环保云产业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实现互联网与智慧城市、环保城市的大融合,构建"互联网+智慧云+环保云"的城市管理新模式,完善双方的产业布局并做大做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江苏广和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云股份")经友好协商,于2016年1月18日签订了《关于设立格林美智慧环保云产业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公司通过收购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79.85%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慧云股份11.47%的股权,慧云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为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在签署正式协议时,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广和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法定代表人:孟庆雪

公司住所:常熟市湖山路 99号求真楼1号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及范围经营);信息 服务外包,从事营销服务、数据库租赁、客户关系管理服务;电子商务软件、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企业信息化集成业务、基于3D 技术、3G 技术、多媒体技术应用推广、通过员工服务卡体系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各种员工福利相关的管理、策划、咨询服务以及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会展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品牌推广、票务代理、清洗服务,家庭清洁服务、劳务派遣;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芯片研发,IC 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百货及电子器件、办公用品、服装、家用电器销售;对外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分布云网络平台的提供商和运营商,帮助客户建设云计算数据中心 并提供运营服务,完善城市信息基础设施等。

广和慧云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3日在新三板挂牌(代码:834342)。

公司间接持有慧云股份11.47%的股权,慧云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完善甲乙双方的产业布局并做大做强,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联合双方确认的第三方慧云环保(湖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慧云环保")战略合作伙伴,共同设立"格林美智慧环保云产业基金"。

2、格林美智慧环保云产业基金以有限合伙形式设立,基金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出资总额1.5亿元,其中,甲方认缴6000万元,乙方认缴4000万元,第三方5000万元。其余资金以募集方式解决。

3、基金名称:格林美智慧环保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5、基金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6、经营期限:6年投资期+1年退出期。

7、注册地(住所):湖北省(具体以注册为准)

8、经营范围:城市与乡村智慧环保分布云网络平台投资建设,互联网技术,城市智慧与信息化项目投资,固体废物处理产业链投资,新能源供应链投资,废物资源化与再制造项目软件信息化解决方案投资。

9、设立目的:以互联网、大数据和环保产业为投资方向,拉动政府国资平台及金融资本,投资智慧环保分布云网络平台建设及采购用于政府的信息化与废物处理的解决方案,服务于各地的智慧信息化与废物处理服务市场。开展以湖北省为立足点,辐射中国主要地区的智慧化与环保化业务,在甲方优势业务地区进行智慧环保网络平台的投资建设布点,并为城市投资采购信息化与环保化解决方案,推动城市与城乡绿色发展。

10、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1)基金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合伙人出资总额1.5亿元。

(2)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第三方认缴出资5000万元;

(3)有限合伙人:公司认缴出资6000万元;

(4)有限合伙人:慧云股份认缴出资4000万元。

11、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现金出资,并按投资项目进度分期出资。所有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成立后即缴付认缴出资额的20%,之后按照合伙企业实际投资进度,各方按同比例继续出资。

12、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第三方),并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商确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

13、费用、管理费:合伙企业必需的运营费用从应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费中支出,管理费总额为合伙企业实际到付总额的1%。

14、收益分配:合伙企业的收益按年度分配。扣除管理费及弥补上年度亏损后的净收益,普通合伙人先分得净收益的20%, 剩余净收益由全体合伙人按各方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可分配收益不得用于再投资。

15、退出: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管理,在项目转让价格达到投资成本的1.3倍或以上时转让退出。

16、其他:本协议为设立格林美智慧环保云产业基金的意向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各自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后即生效。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当就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磋商,并以甲方为主导,双方共同确定普通合伙人(即第三方)。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后,应与第三方在本协议基础上就格林美智慧环保云产业基金的具体内容进行协商并签订正式合伙协议,成立合伙企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格林美智慧环保云产业基金以互联网、大数据和环保产业为投资方向,拉动政府国资平台及金融资本,投资智慧环保分布云网络平台建设及采购用于政府的信息化与废物处理的解决方案,进行固体废物处理产业链与新能源供应链投资,服务于城市和城乡的智慧信息化与废物处理服务市场,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推动城市与城乡一体化的绿色发展。

本次产业基金通过投资项目的实施,开展以湖北省为立足点,辐射中国主要地区的智慧化与环保化业务,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资本与网络优势,实现互联网与智慧城市、环保城市的大融合,构建"互联网+智慧云+环保云"的城市绿色发展新模式,发展以城市为主体的"废品、垃圾与数据"的环保业务,促进公司实现将城乡生活垃圾、工业废物、二手商品和再生资源的回收、处理与交易进行环境服务打包,打造"互联网+分类回收+环卫清运+城市废物处理"全流程产业链,并使得公司获得业务外延式扩展的广阔空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五、其他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尚需要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并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备查文件:

《关于设立格林美智慧环保云产业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

股票代码:603869　　股票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6-006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仍具有不确定性,存在终止筹划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现正筹划购买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长通")不低于51%的股权,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蓬莱至长岛航线的市场份额与竞争力。

渤海长通是一家旅游航线运营企业,主要经营蓬莱至长岛海上旅客及货物运输业务。渤海长通目前拥有5艘客滚船、1艘高速客船及1艘装载危险品船,拥有10辆旅游运输车辆及1辆油罐车,是蓬莱至长岛旅游航线竞争力较强的运营商。

本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海洋旅游和健康旅游领军企业,现已开通北海至涠洲岛、北海至海口、蓬莱至长岛、烟台至长岛多条旅游航线,并与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政府就合作开发南麂岛项目签署了战略框架协议。本次拟购买渤海长通不低于51%的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烟台区域的市场竞争能力,巩固公司在烟台旅游航线的布局,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本公司拟自筹资金收购渤海长通不低于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渤海长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收购事宜尚处于前期沟通论证阶段,尚未就此交易意向签订正式书面协议。最终方案待双方进一步沟通并履行审计、评估以及相应审批程序后确定。

本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6-01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申报品种"苡仁六妙颗粒"(中药六类新药)属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2015年第117号)附件中品种,品种处于正在进行补充临床试验阶段,未进入审批状态。

经临床试验自查核查,多多药业于2016年1月18日分别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以下简称:国家药监总局)和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药监局)提交了主动撤回"苡仁六妙颗粒"药品注册申请的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苡仁六妙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装8克

申请人:多多药业

受理号:CXZS0800070

注册分类:中药六类

发明专利号:ZL 2003 1 0106584.2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药品受让及获得临床批件情况

1、合肥创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17日向国家药监总局提交了苡仁六妙颗粒临床前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该药品主要适用于慢性盆腔炎,附件炎,子宫内膜炎的治疗;

2、合肥创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9日获得国家药监总局颁发的苡仁六妙颗粒药物临床研究批件,临床批件号:2004L01569;

3、2005年7月11日,多多药业(原黑龙江多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同合肥创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苡仁六妙颗粒剂技术(产品)转让合同;

4、2006年2月22日,曹明成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5、2007年9月19日, 多多药业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

6、2008年12月31日,多多药业向黑龙江药监局提出药品生产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

(二)截止公告日,该药品研发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357万元左右,全部费用化。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国内外主要的销售数据、生产及使用情况等

苡仁六妙颗粒是中药六类新药 (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由中药、天然药物制成的复方制剂),属于独家品种,无相关生产及市场销售数据。根据PDB药物综合数据库-中国药品市场数据显示: 市场相关品种妇炎康胶囊2014年重点城市医院用药:163万元;2010年国内批发情况:218万元;2012年国内生产情况:6.8亿粒;无全球药品市场数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监总局 《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2015年第117号)的要求,并基于目前国内临床机构的现状与问题,多多药业主动撤回苡仁六妙颗粒申报生产的注册申请。该药品注册申请的撤回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单;

2、药物临床研究批件;

3、多多药业与合肥创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

4、发明专利证书;

5、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

6、药品生产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7、多多药业向国家药监总局提交的《关于苡仁六妙颗粒主动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说明》(多多药呈[2016]3号);

8、多多药业向黑龙江药监局提交的《关于苡仁六妙颗粒主动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说明》(多多药呈[2016]4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6-007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框架协议风险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目的在于记载各方合作的初步意向,以供进一步洽谈之用,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各方的权力机构进行审批。

若未来各方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将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体订明。公司届时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判断,如合作事项触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甲方: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呼市政府")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哈达西街128号

负责人:李志军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由上级分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丙方: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

丁方: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树投资")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5号楼8层912

法定代表人:杨仁贵

注册资本:15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戊方: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桥投资")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5层

法定代表人:李爱庆

注册资本:4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名称:《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二)签署时间:2016年1月15日

(三)合作目的:为把握内蒙古自治区"一带一路"向北发展的战略机遇,促进呼伦贝尔市生态产业发展,并实现呼伦贝尔市成为生态城市、绿色城市和智慧城市的最终目标,协议各方经友好平等协商,就共同发起设立呼伦贝尔生态产业发展基金(暂定名,下称"生态产业基金"或"基金")事宜达成一致。

(四)基金合作模式:

1、由呼市政府指定出资单位、中信银行、京蓝科技、杨树投资、科桥投资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呼伦贝尔生态产业发展基金。

2、基金募集总规模约人民币30亿元(暂定,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其中,中信银行作为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LP),认购基金80%份额;呼市政府指定出资单位及京蓝科技作为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LP),各认购基金10%份额;基金LP不参与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对外代表基金。杨树投资、科桥投资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进行象征性出资,并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

3、基金期限约10年,基金成立后,由呼市政府指定出资单位按协议约定的年限逐步回购中信银行持有的基金优先级LP合伙份额,最终实现中信银行所持基金份额的退出。

4、基金各合伙人按照基金合伙协议中的约定条款分享投资回报,但针对具体投资项目,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可依据基金合伙协议获取投资回报外,杨树资本和科桥投资有权依其提供的管理服务向基金收取一定的管理费, 管理费金额及收取方式由基金合伙协议另行约定。

5、生态产业基金直接为呼市政府指定的生态城市、绿色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相关的项目提供投融资服务, 以支持相关项目的建设和发展。呼市政府以及融资主体以其所拥有的信用、权益(股权、土地等资产)等为基金项目投融资提供担保。

四、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公司预计开展的呼伦贝尔市"智慧生态"相关项目提供了资金保障,为项目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有利于项目的顺利进行。

2、本框架协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6-006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框架协议风险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协议的履行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本协议长期有效。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目的在于记载三方合作的初步意向,以供进一步洽谈之用,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尚需三方的权力机构进行审批。

若未来三方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将由三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体订明。公司届时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判断,如合作事项触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甲方: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乙方: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5层

法定代表人:李爱庆

注册资本:4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名称:《呼伦贝尔市智慧生态、智慧城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签署时间:2016年1月15日

(三)合作原则:三方本着"互利共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市政及农业基础设施、智慧城市、生态节水、节能环保、现代农业等领域建立广泛长期合作关系,成为呼伦贝尔市新的经济增长极,共同推进智慧、生态呼伦贝尔的发展。

(四)合作模式:

1、甲乙丙三方商议将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2、甲方授权国有公司与乙方以现金出资方式组建项目公司,负责相应内容的规划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及项目管理。

3、项目公司依法按程序实施合作范围有关领域的新建、转让、改扩建、托管运营等项目。

①对于具有一定现金流入的经营性项目,需要特许经营的,项目公司应当根据甲方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依法按程序获得特许经营权。

②对于无法经营的公益性质或涉密性质的项目,需要由甲方购买服务的,项目公司依法按程序提供有偿服务。

4、甲乙丙三方联合发起成立智慧生态、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及基础产业投资基金,为相关产业项目提供投融资服务。

(五)合作项目

1、呼伦贝尔全市"智慧生态"相关项目,甲方授权呼伦贝尔农垦集团等公司与乙方分别组建相应的项目公司以投资、建设、运营呼伦贝尔生态环境治理等城市基础设施、现代农业项目。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流域治理、荒漠治理、生态修复、水利防洪工程、固废处理、城市景观、海绵城市、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等。现代农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呼伦贝尔全市农业节水灌溉水利设施、农业大数据、农牧产品溯源、农田改造、草场养护、智慧农业种植、农业无人机等项目建设。

2、已获审批的"智慧城市总体规划"相关项目及经甲方批准的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总体方案及需求确认的其他延伸建设项目。甲方授权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乙方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呼伦贝尔智慧城市项目。智慧城市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智慧政府"之城市云计算中心、公共基础数据库、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打造"智慧产业"、"智慧治理"、"智慧民生"三大智慧板块,三大板块涉及中小企业云、双创中心、智慧旅游、智慧政务、智慧环境、智慧国土、智慧城管、智慧管廊、智慧应急、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康养、智慧节能等若干互联网+智慧城市建设子项目。

3、十三五期间围绕上述项目进行各种形式的合作,项目总投资合计预计不低于30亿元人民币(最终视项目规模而定)。

4、甲乙丙三方拟共同发起成立30亿元(暂定)的产业基金,首期基金规模拟不低于10亿元,产业基金相关细则另行约定。

四、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整合现有资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框架协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的《呼伦贝尔市智慧生态、智慧城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6-004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进展情况暨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11月20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广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发行429,820,178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发行229,154,850股股份、向神华宁夏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宁煤")发行71,526,908股股份、向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发行71,084,524股股份、向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铝业")发行71,084,524股股份购买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100%股权。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完成定向回购注销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和标的资产交割 过户工作,具体如下:

一、定向回购注销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工作

2015年11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定向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截止2016年1月12日债权申报截止日,无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对于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该等债权的有效性,公司仍将按照相关债权文件的约定按时偿还债务。

二、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情况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

标的资产交割的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2016年1月8日。

过渡期损益归属: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产生的收益由宁国运、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分别持有宁东铁路的股份比例享有,亏损由宁国运、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依照前述比例向银广夏以现金形式全额补足。

2016年1月6日,宁东铁路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宁国运、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将宁东铁路100%股权转让给银广夏,宁东铁路成为银广夏全资子公司,宁东铁路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修订了宁东铁路《章程》。

2016年1月14日,宁东铁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150195492

公司名称: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天林

注册资本:353336.81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4月12日

营业期限:2002年4月12日至2042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铁路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仓储和物流;机车和车辆维修;酒店管理,酒店、住宿、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种植、加工、销售;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

本次股权变更后,宁东铁路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债务,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银广夏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相关权益已归属银广夏,未尽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法律顾问关于本次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核查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尚需办理定向回购及回购股份注销、新股发行上市、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相关信息披露等后续事项。

三、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资产过户完成后,公司尚需办理如下事项:

1、依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向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各支付现金2,000万元;

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宁东铁路所持100,430,245股银广夏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4、就公司本次交易中减资及新股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等事宜召集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宜后,向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四、备查文件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证明文件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的核查意见》

4、《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2016-008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延期回复并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7日,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8日进行了信息披露。

2016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6年1月19日之前,针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由于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相关专项意见需履行其内部审核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时间内完成回复,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至2016年1月20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各方全力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将于2016年1月2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 公司股票预计于2016年1月21日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021　　股票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16-06
债券代码:122231　　债券简称:12 上电债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上电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2

回售简称:上电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6年1月14日至2016年1月18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0手,回售金额0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 年3月4日

根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上电债,债券代码:12223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2016年1月14日至2016年1月18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上电债" 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6 年3月4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此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故无回售资金需发放。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